

何問題提出安全理事會並且亦有權在其認為情勢好轉時，撤回此一言論或控訴。這是伊朗政府對此問題所採取的行動。

主席：各位理事是否願意延會，至明日上午再行開會？現在時間已晚並且尚有幾位代表等待發言。

Mr. STETTINIUS (美利堅合眾國)：如果主席准我現對一程序問題發言三十秒鐘，我當同意延會至明日上午十一時再行開會。

主席：當然可以。

Mr. STETTINIUS (美利堅合眾國)：在我們延會前與我希望能參加的進一步討論開始前，我必須向蘇聯代表及理事會聲明我在今日下午的討論中並未有提案提出。我只向理事會解釋美國政府不能支持蘇聯代表向理事會提出的請求的理由。

Sir Alexander CADOGAN (聯合王國)：明日如果仍將繼續討論，我現在就不欲多言，

因為到那時我將有幾件事要說。不過我現在是要說明一事。我不得不在理事會散會前，對蘇聯代表在發言時所提及的一兩事，作一簡短的答覆。

他曾經說明他懷疑我國政府是否真心誠意覓獲解決這一問題的和平辦法，並且我今日的態度證實了他的懷疑。

我願告訴蘇聯代表，他對於這一點完全錯誤。我們一直希望此事能獲解決；在參加支持四月四日理事會極大多數所通過的決議案時，我們以為我們已經得到一種解決辦法。蘇聯政府如果實現向我們提供的保證，這事就不致再提出於理事會。

現在誰又將此事提出？只有蘇聯代表一人強求理事會將其決議案作廢。如果他未如此做，我希望我們不致再聽到伊朗問題的事。

主席：下次會議在明日上午十一時舉行。

午後六時二十分散會

第三十三次會議

一九四六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二午前十一時在紐約恆德大學舉行

主席：郭泰祺先生(中國)

出席者：下列各國代表：澳大利亞、巴西、中國、埃及、法蘭西、墨西哥、荷蘭、波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b) 一九四六年四月九日波蘭大使致秘書長函(文件S/34)。⁵

三〇. 通過議程

議程通過。

二九. 臨時議程(文件S/38)

一. 通過議程。

二. (a) 一九四六年四月六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文件S/30)。¹

(b) 一九四六年四月九日伊朗大使致秘書長函(文件S/33)。²

(c) 一九四六年四月十五日伊朗大使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文件S/37)。³

三. (a) 一九四六年四月八日波蘭大使致秘書長函(文件S/32)。⁴

三一. 繼續討論伊朗問題

主席：關於議程第二項，即伊朗問題，我剛才收到業已分發的法國代表的決議案草案一件以及秘書長致理事會主席的備忘錄一件。我請通譯員宣讀該兩文件：

通譯員當即宣讀下列文件：

法國代表所提出的決議草案

“安全理事會。

“於四月十五日及四月十六日召開之各次會議時再度審議理事會因伊朗政府之請求列入一九四六年三月二十六日議程⁶之問題且該問題亦為理事會四月四日決議案⁷之主題；

1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一年，第一輯，補編第二號，附件二 e。

2 同上，附件二 f。

3 參閱第三十二次會議紀錄。

4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一年，第一輯，補編第二號，附件三 a。

5 同上，附件三 b。

6 參閱第二十九次會議紀錄。

7 參閱第三十次會議紀錄。

“備悉四月十五日伊朗政府代表為通知安全理事會伊朗代表擬撤回其控訴⁸之來函；

“獲悉兩關係國政府業已獲致協定；

“請秘書長搜集必要資料，俾便遵依憲章第二十四條編造安全理事會提送大會之報告書，具報前詢伊朗政府請求於三月二十六日列入議程現又經其撤回之問題之處理情形。”

秘書長的備忘錄（文件S/39）

“本人認為應向閣下提陳本人對於安全理事會應否在議程內保留伊朗問題所涉及的法律方面的意見。理事會對此事項所採取的決議，或將創一與將來有關的重要先例，本人亦認為事前似應慎重考慮，避免創立可能於日後引起困難的先例。

“本人謹向閣下提出下項意見以供採用。

“一九四六年三月十八日伊朗代表，根據憲章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伊朗與蘇聯間‘繼續存在足以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之維持’的一項爭端。理事會四月四日議決理事會將伊朗控訴的進一步審議延至五月六日。伊朗代表四月十五日通知安全理事會謂伊朗政府‘由安全理事會撤回其控訴’。前此蘇聯代表曾經要求‘由安全理事會議程內取消伊朗問題’。

“昨日安全理事會所審議者乃為雙方現所要求取消之問題，能否保留議程內。

“安全理事會的權力已經憲章第六章作有下項的規定：

“根據第三十三條，理事會得籲請爭端各方以談判、調查以及其他等等方法謀求解決。根據第三十四條，理事會得調查任何爭端或可能引起國際磨擦或惹起爭端的任何情勢。根據第三十六條，理事會，對屬於第三十三條所指的爭端或相似的情勢，得建議適當程序以謀解決。根據第三十七條，理事會如認為爭端的繼續存在，在事實上足以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的維持時，得決定依第三十六條採取行動。最後根據第三十八條，理事會如經所有爭端當事國的請求，得向各當事國作成建議，以求爭端的和平解決。

“茲請注意安全理事會能依下列三種情形中之任何一情形受理一項爭端或情勢：（一）一國根據第三十五條所提出的爭端或情勢；（二）安全理事會本身依據第三十四條而調查

的爭端或情勢；（三）秘書長依第九十九條所提出的爭端或情勢。

“第九十九條顯然不能應用於目前的問題。安全理事會並未依據第三十四條採取行動，換言之理事會並未下令進行調查——進行調查乃是該條規定中唯一可能採取的行動。因此在目前不能引用該條而且在下令調查之前也不能引用該條。

“理事會原來是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而受理此項爭端。現在伊朗已撤回其控訴，理事會就無法採取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或第三十八條所規定的行動，因為引用各該條的必要條件（即在兩個或兩個以上的國家間所存在的爭端）已不存在。理事會可依之採取行動的唯一條文是第三十四條。但是方纔已經說過該條只能在投票贊成調查後纔能引用，但是對於現在的問題不僅未投票贊成調查而且都無進行調查的建議提出。

“因此在伊朗代表撤回控訴後，這一問題當然由議程中取消之說是可加辯駁的，除非：

“（a）安全理事會投票贊成舉行第三十四條中所規定的調查，或

“（b）會員國依第三十五條的規定，以其為一情勢或爭端而提出，或

“（c）理事會根據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而行事，但該項似乎需要先有初步結論，認為確有第三十三條所指的爭端或‘相似的情勢’存在始可。

“反對自動由議程取消者的論據是某一事項一旦提請理事會注意，就已不是只屬原來當事各方的事項，而已成為理事會集體代表整個聯合國所關注的事項。這種情形可能屬實；但是理事會能根據憲章而表示此種關注的似乎只是第三十四條或第三十六條第一項。

“理事會既然未依能引用第三十四條的唯一方法——那就是投票贊成進行調查——而引用第三十四條，也未以決定屬於第三十三條所指定性質的爭端或相似情勢的存在而引用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理事會似乎無法能繼續受理此事項。”

主席：關於秘書長的備忘錄，我提議在理事會採取任何行動之前，發交專家委員會予以研究並提具報告。我在進入會議室時接到這一備忘錄，所以還未能加以研究，其他各理事也

⁸ 參閱第三十二次會議紀錄。

都未有機會研究這一備忘錄。倘使各位理事都能表同意，我提議將這備忘錄發交專家委員會研究。

Mr. GROMY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我願知主席是否有意規定專家委員會完成工作的時間限制。我想兩天的時間當足夠該委員會研究這一問題。

主席：我對這點能表同意，如果其他各理事也都同意，我們就定星期四為專家委員會向理事會提出報告的日期。

如無反對的意見，這項提議就算通過。

現在我想我們應繼續討論昨日未討論完畢的問題。

Mr. STETTINIUS (美利堅合眾國)：蘇聯代表昨日表示懷疑美利堅合眾國在這問題上所懷的動機。我對他有此種表示深感遺憾，因為我深覺榮任這個偉大理事會的理事負有極重大的責任。我認為我們都應避免隨意指控任何理事國的動機。

在處理所謂的伊朗問題的整個期間，我國政府所抱的唯一動機就是實現聯合國憲章中的各項宗旨。國務卿 Byrnes 與我都是極度的謹慎未曾懷疑任何理事國的動機，所以我也不再對此事的這一方面多發言，現但願就我們待決的問題的是非曲直說幾句話。

我們待決的問題是蘇聯代表請將此項問題立刻由理事會議程內刪去的請求。我要指明蘇聯代表在這一方面一直堅持他四月六日來函中所提的論據，那就是理事會全體的行動，包括第三十次會議所通過的四月四日決議案，都是非法而且與憲章不符。我認為理事會在審議蘇聯提案時，不應因四月十五日收到伊朗所提撤回控訴的後一請求，而轉移注意力，忽畧此種無理的指控。

有人說聯合國會員國撤回控訴就足能阻止理事會將此控訴保留於議程內。我不能同意因為伊朗政府撤回其控訴，理事會就無權將此事保留於議程內的解釋。

因為理事會有這種權利，所以唯一的問題是目前的情形能否使理事會宣佈四月四日決議案作廢。美國政府及昨日就此點發言的各理事國顯然都認為雖經關係雙方作此請求，理事會仍不應將伊朗問題由其議程內刪去。

我相信理事會的理事們都確知這一問題的主要因素以及伊朗政府依其本身觀點而將此問題提出理事會的主要因素是蘇聯軍隊在三國條約⁹限期終止之後，不顧伊朗政府的抗議仍舊駐留於伊朗境內。理事會不能忽視下一事實，即值茲蘇聯軍隊仍舊駐留伊朗境內之際，伊朗政府直至昨日始一反前此所堅持的立場。

我還要再另外補充一點。根據四月四日決議案而保留此事於議程內不致如幾位理事所暗示的會侵犯到一國的主權或伊朗的獨立或影響當事國間所已獲致的協議。事實恰巧相反，這樣做可使它們有機會向理事會，向全世界顯示理事會對於在此事項上所獲得的各項保證，具有信心是十分有理的。

四月四日決議案中所規定的程序使理事會能在五月六日——或該日以前，如果軍隊的撤退能於該日前完成的話——依照憲章下所負的職責，解決此一問題。

Mr. GROMY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我只欲說幾句話。我在昨日發言時已指出不可能在同一時候，一方面贊成儘速以和平方法解決蘇、伊間的糾紛而另一方面又在蘇、伊爭端中各問題都已獲致協議的時候，堅持伊朗問題應保留於安全理事會議程內。我要着重聲明蘇、伊兩國對於引起爭端的各項問題都已獲致協議。

我昨日發言時是直言不諱的陳述事實，不論 Mr. Stettinius 是否同意我的言論。

為再度強調美國代表的態度前後不一致並且缺乏邏輯起見，我欲指出在討論伊朗問題不應列入安全理事會議程的蘇聯提案時，美國代表曾謂伊朗政府不能同意此一提案乃是通過這個提案的一個障礙。Mr. Byrnes 對於這一點說了若干次。但是現在的情形已經有所改變。現在的情形是我們不僅有將伊朗問題由安全理事會議程內取消的蘇聯提案，而且伊朗政府已由安全理事會撤回其控訴。

Mr. VAN KLEFFENS (荷蘭)：以最簡單的言詞來說，我認為問題是誰主管理事會的議程：是理事會或是爭端或情勢的當事國？

我認為合乎邏輯的是只有理事會本身纔能決定什麼項目應當列入議程，什麼項目不應當列入議程。准許一個問題列入議程的是理事會而不是各當事國；能取消一個問題的也只是理事會而不是各當事國。

⁹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一年，第一輯，補編第一號，附件二 b，英文本第四十三頁。

這一點可以憲章佐證，憲章明文規定聯合國若干機關的職權不受爭端當事國意志的支配。大會具有此種職權，理事會具有此種職權，祕書長也具有此種職權。

有人曾說保留此一問題就是侵犯會員國的主權。我與 Mr. Stettinius 的意見相同，都認為並不是如此。會員國並不在理事會之上。會員國有會員國的權利與責任，理事會也有理事會的權利與責任。

最後——我要提出一種與伊朗問題相去甚遠的一般性質的論點——我感覺有責任要提請大家注意下項意見所寓有的危險含意，即一事項應否保留於議程內惟有當事國才能決定。我們如果接受此種解釋，我深恐就將因此而大開濫用此種解釋之門，例如列強間的問題，小國間的問題以及特別能離間強弱國家間的事件，以施用外交壓力使請求將問題列入理事會議程的各當事國撤回請求的方法就會有強烈的誘惑力。這當然不是憲章的精神。

有人主張為阻止某一事項提出安全理事會不妨就在該事項提出以前的一個階段中施用這種壓力。這可能是真的，雖然我確知大家皆認為將一事項提出理事會的行動不能視為含有不友好之意。但是無論情形如何，我們不應在能避免的情形中更大開便宜施用外交壓力之門。

我所提出的解釋是我所認為唯一符合憲章文字與精神並符合邏輯的解釋。我重說一遍：准許事項列入理事會議程是理事會而不是當事國。基於相同的論點，我認為只有理事會才能決定應否准許一事項由理事會議程中刪去的請求。這是不可置辯的。

基於這些理由，我必須堅持已於昨日闡明的解釋並且承蒙多位博學多聞的同事表示贊同也使我深感榮幸。

Mr. STETTINIUS (美利堅合眾國)：為答覆蘇聯代表最後發表的言論起見，我只願說我確信他如仔細閱讀四月四日決議案，他就會發現其中有許多並非他所提出的理由，可以支持美國代表團所主張的行動。

主席：我想理事會的各位理事都已對由議程取消伊朗問題的蘇聯請求，發表過意見。我欲以中國代表的資格，發表幾點簡短意見。

有人認為：如果不依當事雙方的請求，將伊朗問題由議程內取消，那就等於剝削一國由理事會撤回其一度提出的控訴的權利。但是本

理事會確有義務注意憲章範圍以內的各問題。與這種義務平行的，我想，是理事會有權決定在何時並以何種方法檢討以正當手續提出理事會的問題，不論該項問題是由會員國提出或係理事會自動要處理的。

蘇聯政府與伊朗政府對現在的問題宣佈已有協定一事，使我感覺振奮，並且我相信理事會全體理事都有同感，因為想到五月六日這種情勢就會依當事雙方都認為滿意並且又符合憲章精神的方式，自動獲致解決。我如表示我希望到五月六日時理事會就無再討論伊朗問題的必要，我想我是表達現在與會多數代表的懇切希望。

我現在提議表決蘇聯提案，如果蘇聯提案付表決，我將支持四月四日的決議案。

現請理事會投票表決。

Mr. LANGE (波蘭)：我要提出一個程序問題。

Mr. BONNET (法蘭西)：我也要對一程序問題發言。

主席：我在將蘇聯提案付表決前或許先應徵詢理事會的意見決定我們應否等待專家委員會就祕書長備忘錄提具報告後才行表決。這事應由理事會決定。

Mr. BONNET (法蘭西)：這就是我所要問的：我們如不採取這種程序，我無法看出我們今晨所採取的決議的意義。

我昨日已發表下項意見：我現在再重說一遍；今晨雖有相反的論點提出，我的意見仍是理事會不應將這問題保留於議程內，因為當事雙方均已同意撤回此問題，特別是理事會已收到原提出國很清晰表明撤回該項控訴的請求。我相信在此事項上創立這一新辦法，對於聯合國的前途是很危險的。我認為這種辦法，正與荷蘭代表所說的相反，確與憲章的精神相牴觸，特別是第三十三條；第二，憲章給予我們許多方法可將一問題列入議程；我們欲將某一問題列入或保留於議程內時，應當沿用這些方法中的一種。

這是我確信不疑的並且也需說明我想今晨祕書長所提出的備忘錄能够支持我的意見；我想祕書長對於此點的意見與我相同。

所以我要求我們先不決定對這問題採取決議而等待研究祕書長備忘錄的專家委員會的報告。

我們在下星期四收到這一報告時，我要請求先將我的決議案付表決。如屬必要，我願參照專家委員會報告書就秘書長備忘錄法律問題所提供的意見，畧微修改我的決議案。我要附帶的謝謝秘書長向我們提送這一備忘錄。

Mr. LANGE (波蘭)：我之所以要求對一程序問題發言乃是因為我要表明我對今日的程序，頗感詫異。秘書長曾向我們提供法律意見，隨後我們決定將此意見發交專家委員會研究，但是我們照舊繼續討論此事，對於秘書長的意見置之不理。我要提請理事會注意：秘書長是聯合國的一重要官員，經憲章授予特別並重要的權限，所以我們現在不能置他的意見於不顧而逕行表決。

安全理事會是一個機關，根據憲章中明文規定的法則而行事。理事會內可能有幾位理事認為憲章未盡完善。這並不要緊。每人都有權有這種意見並且可以在最早召開的大會中提出修改憲章某數條的提案，但是在有這種情形之前，憲章就是我們的法律，我們不能採取違反憲章的決議，並且我認為我們的行動及決議的範圍都受憲章的限制。

因此我提議我們今日不表決蘇聯代表的提案而等候聽取專家委員會的報告。

主席：我完全同意我們在聽取專家委員會就秘書長備忘錄所提出的報告以前不能表決蘇聯提案的意見。我提議表決的理由是因昨日 Mr. Gromyko 曾同意將此事提付表決。但是鑒於現有的新發展以及秘書長所提送的備忘錄，我很願意緩延表決。

波蘭代表所謂秘書長是秘書處首要大員，我是完全同意的。但是我要向他指明第十五章第九十七條明文規定：“秘書長應由大會經安全理事會之推薦委派之。秘書長為本組織之行政首長。”所以不論他向我們提供何種意見——我深知理事會對他的意見是會重視並給予相當的考慮——採取決議仍在於理事會。

Mr. GROMY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主席在他的言論中提到三點。我不認為他對這三點中任何一點作有十分正確的解釋。安全理事會現有的不只是蘇聯的提案。安全理事會僅有蘇聯提案乃是昨日的情形，現在理事會不僅有蘇聯提案並且也有伊朗政府前此向理事會提出撤回其控訴的請求。我們現在如何能忘却兩次會議中所討論的一項事實？但是主席並未提到它。

我的第二項言論如下：今日我們決議將秘書長備忘錄發交專家委員會討論。我們如何能表決秘書長備忘錄中所提的那個問題，換言之，如何能對那個問題採取決議？我不反對隨時表決，所以也不反對在安全理事會的這次會議中表決。但是我們既已決定應將秘書長備忘錄發交專家委員會，我們如何能表決或採取決議？

關於秘書長的職務問題——這是附帶發生的問題——自然遠較方纔所說的要重要得多。欲知秘書長職責的重大只須參閱憲章第九十九條，該條規定：“秘書長將其所認為可能威脅國際和平及安全之任何事件，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由此可知秘書長更是有權並且也有更大義務，要對安全理事會審議問題的各方面，提具報告。

主席：請蘇聯代表許我說明我的錯誤的唯一原因是我在提議表決時，未曾顧及秘書長的備忘錄。但是我後來立刻發現我的錯誤，所以我很願緩延表決。

但是關於伊朗撤回控訴的問題，我們昨日會議首先注意的並且加以討論的就是這個問題。在閣下同意投票表決時，對這事的討論已到相當的程度，同時已是下午很晚的時候。我並未忘記伊朗撤回控訴的事；我所忘記的唯一事項是秘書長所提送的備忘錄——我隨後發覺在投票前應先研究該備忘錄。

我想現在大家都已同意在收到專家委員會的報告以前——我們已經規定提具報告的限期為星期四——我們不能再對伊朗問題做任何討論。理事會收到報告後須將該報告分送各位理事予以研究，所以我想星期五是我們能開會再討論伊朗問題的最早日期，那麼我們——但是我們何時開會應由繼任主席決定。

議程內還有一個項目，即波蘭大使所提出的西班牙問題。

我想現在開始討論這一問題未免太晚了，特別是因為各位理事今日下午還有其他約會。所以各位如果都能同意，我提議現行延會，下次會議日期由繼我而任主席的埃及代表決定。

Mr. STETTINIUS (美利堅合眾國)：今日既是中國代表擔任安全理事會主席的最後一日而明日又是埃及代表依照理事會在倫敦時所同意理事會理事按月輪任主席辦法擔任此一職

務，我欲乘此機會向主席表示我很欽佩主席於我們初次在美國召開困難重重的各次會議期間，以主持者的地位，對理事會所作的貢獻。

我們深知理事會在此工作期間並無成規可循，但是我們的主席是對國際事務博學多聞，經驗豐富。主席的經驗、判斷力，以及從事理事會工作的熱誠已使所有理事對於主席十分敬佩與愛戴。

Mr. BONNET (法蘭西)：我完全同意 Mr. Stettinius 剛纔所說的話，並願對主席在主持辯論期間所持的謙虛態度與熟練的技巧表示感佩。

談到理事會下次會議的日期問題，我知道我們是繼續開會的，但是各位理事如能於開會前一日得知會期當然更好而且更為方便。我們現在可以決定何時討論波蘭代表所提的西班牙提案。或許我們都已準備就緒能於明日處理這一問題。是上午或下午？我們可以立即解決此點；雖然今日上午會對理事會的職權做有許多討論，但是我想我們如決定此點，我們是不會越權，而且也不致侵犯我們明日主席的權力。

AFIFI Pasha (埃及)：我想現任主席有權規定明日會議的時間。

Mr. GROMY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我對於美、法兩國代表所說有關主席過去一月工作的話具有同感。

關於安全理事會的下次會議，如果理事會多數理事都能同意，我也主張現在就決定下次會議的日期。舉例來說，我們明日可否召開下次會議？

除此之外，我願確實知道安全理事會是否將在星期五召開一次會議，因為我聽說星期五是一個假期。如果星期五不方便，我們或許能訂星期四為聽取專家委員會對秘書長備忘錄發表意見的日期。如果星期五並無不便並且安全理事會可以召開會議討論伊朗問題，我們就應遵守我們的決議在那時開會。

Mr. LANGE (波蘭)：我欲向主席致謝之意已先由三位代表表達，所以我只要表示與他們有同感，並且我如說對於主席過去一月的工作成就以及其所負的責任，至深感佩，我想我是表達我們全體的情緒。

關於下次會期，我想我們現在似宜決定一個日期來討論我在致秘書長函內所提的問題，並且我認為明日下午是最適當的時候。然後我們可再開會聽取專家委員會的報告。

主席：我欲向各位聲明我對 Mr. Stettinius 以及法國、蘇聯與波蘭各位同事過獎之辭，至深感佩。我想我在安全理事會組織尚未完善期間，擔任主席職務，確感困難；值茲卸任之際不免有如釋重負之感，但本人對理事會將來的成功也抱有更為樂觀的態度。過去我們的討論都是坦白不拘的並且有時亦不免相當激烈，但討論是應當如此的。我們都是受一項目標與宗旨的鼓舞：確保聯合國能依憲章有效的執行事務且為聯合國所有會員國的利益而求增加聯合國的威信。我們不是受國家主義及本身利益的較為狹義觀念的激動；我們都是力求在紛紛不一的世界中求獲一致，而列強在這一方面更負有特殊的責任。

在交卸主席職務時，我先欲對每位同事禮遇優加，竭誠合作並不斷容忍的態度致最深切的謝意。我深信理事會的各位理事要我對秘書處的多方協助我們的工作也致謝意。我個人對秘書長 Mr. Lie 及助理秘書長 Mr. Sobolev 倍覺感佩，如非藉 Mr. Lie 及 Mr. Sobolev 的協助，本人任主席期間的成績，更將惡劣。

繼任主席 Afifi Pasha 多年前在倫敦與我曾有共事的機緣，那時我們各任本國政府的外交代表。明日他就將擔任主席，我祝他在任內一切順利。

有幾位理事已表示要我決定下次會期，決定會期一事，我想仍是我職權範圍內的事，我就決定明日午後三時召開下次會議。

午後十二時五十分散會